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三四冊

一九二七年五至六月

第 3960 号 至 4019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發行
南京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星期日第三千九百六十號

印 籍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每份一律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雖已本局設此局因難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隨時增加以資維持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登費修訂如左

第一日 每行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十四日至十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公函

交通部致^{吉長}鐵路局函

交通部致^{京奉京綏津浦正太道清膠濟}鐵路局^所函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

〇〇五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二千零六
號)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號第三千九百五十九號

民一庭計傳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莊士別陳經與日露實業株式會社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蔭政堂林業公司與日露株式會社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助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德政堂公司與東省鐵路公司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德政公司與日露實業株式會社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錢繼財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蔭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庭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一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四川彭變三等與黃益善等因請求返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傅鳴與錢翼如因請求交房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楊蔭存與夏雲章因請求胎地涉訟聲請案

一江蘇黃少章與郭恒之因請求返還木款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江蘇端木律氏與端木將氏等因請求返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劉蔭奎與鄭瑞豐陳錦輝涉訟聲請助案

一直隸張少庭與陳錫周陳庭誠涉訟聲請助案

以上未定期內民刑事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四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五日 大理院院長 曹汝霖

大理院布告第五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千九百六十號

政府公報 布告

日第三千九百六十號

本報以知事各處應二府十二日爲南北博一紀念休期外自二月七日起至二月十一日五日內判決及起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共計五十六件

二月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一庭計六件

一 劉氏與任氏因賭求交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呈請上訴案

一 蔡某與黃某因賭求交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呈請上訴案

一 包金和與高某因賭求交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呈請上訴案

一 盧德榮與高某因賭求交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呈請上訴案

一 王子明與陳某因賭求交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呈請上訴案

一 黃河東與陳某因賭求交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呈請上訴案

二庭計五件

一 楊德仁與陳某因賭求交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呈請上訴案

一 楊守珍與黃某因賭求交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呈請上訴案

一 王德芝與劉某三人以上侵入有人館宅強盜供贓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呈請上訴案

一 徐德福等三人以上侵入有人館宅強盜供贓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呈請上訴案

一 由振寬犯傷人致輕微傷者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呈請上訴案

二月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一庭計五件

一 鄭某與陳某因賭求交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呈請上訴案

一 鄭德升與王某因賭求交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呈請上訴案

一 賈時振與許某因賭求交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呈請上訴案

一 余振祥與袁某因賭求交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呈請上訴案

一 何福生等與傅心誠等與陳某共有賭事住持振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呈請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公文

呈

交通部致

吉長
四洮路局函

逕啟者查調查客貨運價運費及附捐一事經於本年二月擬定表式三種函發在案除第三種附捐表應由各路填註造送外茲由本部將第一種客貨運價表填註鈔發仰即詳細核對如經改訂應即更正填復以免錯誤又該路貨運會訂有專價本部無案可稽其第二種專價表一項無從填註如該路現行價章中訂有專價非應按照表式詳細填造呈部以備考核此致

交通部致

京奉京綏津浦正太道清膠濟路局
函

逕啟者查調查各路客貨運價運費及附捐一事經於本年二月擬定表式三種函發在案除第三種附捐表應由各路填註造送外茲由本部將第一第二兩表就部中有案可稽者分別填註鈔發應即迅行核對如有已經改訂或未呈部有案各項價章應即詳細更正填復再第二種專價表內各項專價部中原案間有不詳之處其空白未填各欄非應查明補註具復以期周密而免錯誤此致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一〇五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據第一高等分廳魚電稱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內所附罰則是否特別刑法庭員見解各異祈轉請貴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函覆過廳以便轉飭遵照等因本院查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內所附罰則係行政罰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應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二千零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鄧廳地方檢察廳呈稱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玩忽業務

上必要注意致人死傷罪能否包括醫生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死傷罪在內於是有兩說焉甲說謂婦女墮胎即已經受有傷害當然包括在內此照舊法應屬乙說謂此項墮胎罪各刑一章因墮胎致死傷且照俱發罪科斷可見墮胎與傷害係一種犯罪行為必墮胎又已死傷始能援照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處斷若停止墮胎會無正應不為罪兩說均有理由各應詳理成案不一應照無所適從理合備文呈請鈞處仰祈轉呈大理院解釋以資遵循至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函咨外謹據情呈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應查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達貴院核辦見經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在案查此項墮胎罪之法律益為人之身及（致死情形則難及生命）關於墮胎罪之法律乃係胎兒保護之注重處既日不同故第三百三十七條於犯墮胎罪而致婦女死傷之較重情形設特別規定（第一一六條但書）蓋所以謀保護之周備也醫生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而致婦女小產對於胎兒固因墮胎罪章無相當律條不負責任若已致婦女精神或身體上有傷害時則對之可成立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應查核辦理等因在案查此項墮胎罪之法律益為人之身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啓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國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聲明遺失

茲遺失部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連息票自第二年起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律師萬兆芝代表王文典聲明

王君文典曾於民國十二年二月間因公來京偶膺重病適寄居北京西安飯店遂承該飯店經理周子剛董事沈適青項雲壽陳國記暫推為該飯店董事長旋因醫回南函辭三次迄未能來京就職並於民國十三年三月正式具後聲明辭卸該飯店董事長名義關於該飯店銀錢賬目及營業事務從未經手本律師發屬王君法律顧問特代聲明

聲明遺失

本人所有聯華銀行領記拾玖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遺失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積記啟

聲明作廢

啟者茲因遺失北京金城銀行所發之京字第六六八號活期存摺一扣(摺上註明憑摺印支取)及附帶之自五九七二六至五九七〇號空白支票一冊除向該行掛失外此後無論出何處發現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陳獻丞啓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股票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二號五十股內所用印鑑太極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六五〇至六五四號共五十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形篆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論何人拾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聲明遺失

啟者敝友人車式銘係黑龍江籍畢業於北京私立朝陽大學第七班其畢業證書係本字第十三號於今春二月二十八日託余由校中領出寄回本省不意郵遞遺失除呈請原校另行補發外用特登報聲明所有該證書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

張選三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星期一第三千九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銀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收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一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批示

內務部批五則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五號 宣統三年九月六十號

一 皮斯各諾夫等犯殺人俱發罪不職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有智犯傷害人致輕傷罪不職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卡列茶衣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職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彦平犯重婚罪不職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等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王德裕與周郭氏周請求與認賣地契約有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登天濟等與黃慶餘堂因確認買賣與約無效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九日(與興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趙鑫與趙欽等因請求分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伯霖與汪子興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柯蘭與高大有因請求交付股款涉訟不服龍興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姚興發與王仲鳳因與姚德儀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九件
一 李李氏與王文秀與請求交付與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鴻軒等與趙廷忱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萬年與張萬齡等因與求回還房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岐岡等與劉芳因請求析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克羅多夫司基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子與與周子與與請求償還借款及補償遺失與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五月二日第三千九百六十一號

刑一 哈榮善堂與傅劉氏等報盛慶實田契約無款涉張不盛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 劉鑑堂與安吳氏因張耀報報權涉張不盛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 金隆軒與宜倫伯等竊計求張慶伯股涉派不盛江傳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 盛計十件

刑一 馮小福等起結夥侵入人第宅張慶罪不盛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 盛榮游犯盛令既決因股逃罪不盛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 張趙犯侵入有人第宅張慶俱計罪不盛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 張海堂犯意圖營利賂誘供盛罪不盛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 劉德姓犯盜權登傳竄結人致人死供盛罪不盛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 朱春林犯以張慶便人行無執務事罪不盛京師地方計判廳第一等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 非吉利擊力次牙勾夫結夫面擊赤等犯侵害人致報盛傷害罪不盛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 李江犯張慶結夥三人在廟行劫罪不盛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 李澤犯竊盜罪不盛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磐石縣知事公署就王寶山犯殺人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刑一 唐啟尊與張楊氏因請求伯還債務涉派不盛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 趙慶氏與趙善玉因計求同居涉派不盛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 李悅恩與葉福福因請求報還欠款涉派不盛李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 庭計四件

刑一 邢士明等犯殺人罪不盛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 余金水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盛浙江杭州地方盛紹興分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 王氏犯共同殺人罪不盛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 魯元吾犯殺人等罪俱計不盛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九五五號

原具呈人周德仁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刑事探證學請註冊由

呈悉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二條內載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又第十五條第一款註冊費銀五元仰即補呈再行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龔德柏

內務部批第一四三號

原具呈人王視

呈一件呈送石鼓集聯著作物請註冊由

據呈稱該具呈人之父為歲老人著有石鼓集聯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期核與著作權法第六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龔德柏

內務部批第一四四號

原具呈人周德仁

呈一件呈為補送分次發行刑事探證學樣本及費費請註冊由

政府公報 批示

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千九百七十一號

呈悉核與著作權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屈卣

內務部批第一四五號

原具呈人王雲五

呈一件呈送四角號碼檢字法一種著作物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四角號碼檢字法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剽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四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屈卣

內務部批第一六九號

原具呈人林德博

呈一件呈送編號逐次發行國民手工刺繡穿珠圖案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剽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嗣後每次發行仍應隨時呈報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屈卣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啓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聲明遺失

茲遺失鄙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存單第一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所運息票自第二年起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前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律師萬兆芝代表王文典聲明

王君文典曾於民國十二年二月間因公來京偶患重病適寓居北京四安飯店遂承該飯店經理周子剛董事沈鄒青項雪霽鄒記暫推為該飯店董事長旋因沈鄒青回南函辭三次迄未能來京就職並於民國十三年三月正式具函聲明辭卸該飯店董事長名義關於該飯店銀錢賬目及營業事務從未經手 律師泰屬王君法律顧問特代聲明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掛號銀行執記抬頭第一二起一張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遺失不得除棄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積記啟

五月二日第三千九百六十一號

聲明作廢

啟者茲因遺失北京金城銀行所發之京字第六六六八號活期存摺一摺（摺上註明憑摺支取）及附帶之自五九七二六至五九七〇號空白支票一冊除向該行掛失外此後無論由何處發現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陳獻丞啓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股票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二號五十股內所用印鑑太極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六五〇至六五四精共五十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形篆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餘何人拾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郵政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南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